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永建	50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石龜國小 2. 東明國中 3. 大同商專畢業（現改制大同技術學院）	四維巡守隊總幹事、隊長。石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順安宮信徒代表。大和街三山國王信徒代表。石龜溪天后宮委員。贊天宮委員。中華五股開臺尊王協會理事。斗南鎮石溪里第20、21屆里長。	1. 爭取里內日光燈全面更換 LED 燈。（產業道路除外） 2. 爭取里內設置小型公園及運動器材供里民遊憩使用。 3. 提昇品質美化環境。 4. 定期關懷弱勢服務里民。 5. 定期清掃里內環境及水溝。 6. 全力配合政府政令宣導及政策。
2		葉順得	48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東明國中 石龜國小	三屆鄰長 石溪社區發展協會 監事 石龜溪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監事	① 服務里民 ② 關懷弱勢 ③ 建設鄉里 ④ 藝術石溪
3		江學鐘	74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畢業。 東明國中畢業。 私立協志高中電機科畢業。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畢業。	斗南四維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斗南民防總隊四維小隊隊員。 石溪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監事。 石溪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 斗南慈美宮聖母會第一屆副會長。 斗南慈美宮聖母會第二、三屆會長。 斗南慈美宮管理委員會副總幹事。 雲林縣六房媽粉絲促進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小弟已經是第二次參選石溪里長，雖然我沒有家世與背景，但是我知道一定會選不上的，會花這五萬元來參與這次里長的選舉，而這五萬也借來不易，本人也是經歷的一些事情，在我讀大學的時候，因為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學校也規定說要給當地里長蓋章證明，結果里長也不幫我蓋章那時我也很無助，也很感謝前代表的幫忙可以讓我申請到這筆弱勢助學金，小弟氣不過想出來參選為大家服務，小弟在本社區的四維守望相助隊以及斗南民防中隊四維小隊服務。希望能為社區盡心盡力的服務，立志當里長為咱石溪里里民服務，也呼咱少年郎一次服務機會，換少年做看麥以及服務的機會。 望妳牽成新人 懇請支持 拜託再拜託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